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书

### “★、▲”号条款

《采购需求说明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应答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 一、性能及技术标准

省行运营中心金库负责广东片区集中点行、辖内二级分行及广州地区各网点现金领缴及调拨业务，日常搬运现金、贵金属等业务场景使用叉车、堆高车频率较高，同时中心金库物理环境特殊，核心库区至现金配送区中途涉及一长段大斜坡（坡长约 25 米、坡度约 21°），因此本项目对叉车和堆高车的运载能力和配置有一定的要求。现将关于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和电动堆高车的配置要求如下：

#### （一）叉车类型：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 ★1. 额定荷载 kg：≥1600kg
- ★2. 总宽 mm：≤1100mm
- ★3. 最大爬坡能力：≥22 度（满载≥1600kg）
- ★4. 门架放下时整车高度：≤2100mm
- ★5. 电池：铅酸电池
- ▲6. 驱动电机功率 kw：≥2\*4（kw）前置双电机驱动
- 7. 总长 mm：≤1900mm
- 8. 货叉尺寸 mm：≤1200mm（长度）
- 9. 货叉外宽 mm：≤1040mm（宽度）
- ▲10. 蓄电池规格：≥48V/550AH
- ▲11. 侧移功能：货叉需具备侧移功能（左右侧移 10cm）；
- ▲12. 管理系统：车辆需具备刷卡启动功能，即叉车需配有管理系统。

#### （二）堆高车类型：电动堆高车

- ★1. 额定荷载 kg：≥500kg
- ★2. 整车宽度：≤800mm
- ★3. 门架放下时整车高度：≤1900mm
- ★4. 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 5. 升起高度：1100mm-1800mm 区间

6. 货叉长度：≥750mm

7. 款式：电动堆高车的操控方式需为站驾式或步行式；

货叉需为无前腿或可前移式设计；

▲站驾式且无前腿式货叉优先。

##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投叉车、堆高车需同时满足供货需求，且提供车辆型号应为目的性价比高的市场主流车型，车辆配置不低于必要性能要求，供应商须保证车辆所用材料及设备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要求，确保车辆是原厂生产、全新的，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供应商需与我行签署合同后 30 天内将我行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3、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需要的相关服务，包括：供应商负责协助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该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赠送保修期内每年 2 次保养。（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到现场进行车辆检测、电池维护、轮胎保养及轴承和润滑等）

4、技术规格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按较高和最新的标准版本签署和执行。

5、叉车及堆高车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必须具有稳定的性能。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车辆，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并应无条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供应商需声明并保证提供的车辆不含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租赁、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及版权、车辆专卖权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三、报价要求（含税价格）

报价需包含叉车、堆高车的车辆备件、专用工具；至项目所在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费、软件及升级费用、税费等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 四、验收及支付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将叉车及堆高车交付我行时，我行对货物的参数及情况在现场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及标准：我行与成交供应商核对并确认配送情况（包括但不局限于货物外形、包装完好；货物型号、货物规格、货物数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

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货物的安装、测试无问题等），并留存书面确认材料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同时现场验收环节中需由我行驾驶人员现场对叉车及堆高车完成测试，例如叉车承载能力、满载跑坡能力、堆高车通过库门等等。验收环节中，**供应商需保证最终交付的叉车及堆高车充分满足我行参数需求，如车辆说明书中未提及我行需求参数，供应商可额外提供书面承诺。此外现场验收过程中未达到参数标准我行有权退回货物。**

（3）付款方式：供应商一次性将全部货物交付我行，我行人员对到货完成验收且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90%**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剩余10%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保修期届满后，且在质保期内车辆未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我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4）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国银行的有关安全保密规定，配合做好保密工作，并严格执行各项保密条款，不得泄露中行商业秘密，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叉车及堆高车提供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所购货物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自[我行对叉车/堆高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负责提供叉车及堆高车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供应商均保证在接到我行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我行通知之时起[5]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叉车及堆高车的正常使用。

3. 供应商提供叉车规格、参数信息不一致，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需要在5天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承诺至少[5]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5. 供应商技术培训详细要求：供应商将叉车/堆高车交付我方，需提供技术人员向我方操作员提供现场指导和支持，保证我行操作员能正确使用车辆。